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行 4006 室】

主席：蔡教務長秀芬

記錄：顏慈柔

出席：曾教授銘裕、羅教授奕凱、陳教授錦翠、陳教授英忠、趙教授平宜(林教授新沛代)、林教授全信、顧教授長永、張教授其祿、唐教授文慧、黃教授台珠、劉副教務長孟奇。

列席：陳教授妙玲、蔡秘書瓊琪、黃組長敏嘉。

請假：游教授淙祺、林教授俊宏、郭教授峰淵、陳教授宏遠、吳同學宗翰、陳同學彥辰、李副教務長錫智、呂組長明芳。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

丁、報告事項：

一、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3~4

戊、討論事項：

一、企管系等三個系所修訂之課程結構圖，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 5~9

決議：企管系與財管系通過，人管所修正課程名稱後通過，
提請教務會議審議。(人管所會後撤案)

附帶決議：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本校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提請 審議。 ----- 10~21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海科院）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重申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 70%為原則，並請各系所檢討最低畢業學分數。

三、擬修改材光系碩士班 99 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 22~26

決議：

(一) 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二) 材光系應確實輔導相關學生選課，以符合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四、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新增科目共計 4 科，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海科院) -----27~32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五、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異動，共計 2 科，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33
決議：人管所修正課程名稱後通過。(人管所會後撤案)

己、臨時動議：

一、修訂本校課程結構外審表單，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 34~38
決議：修訂後通過(含增訂通識課程專用外審表單)，提請
教務會議審議。

二、為保障學生修課權益，請各系所課程異動時，一併規劃補修規定，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 39~41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庚、散會(13:35)。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音樂系修訂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核備
(提案單位：文學院)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99.12.13 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音樂系等 16 個系所修訂之課程結構圖，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各學院)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99.12.13 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新增科目共計 140 科，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各學院)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99.12.13 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四、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異動授課方式為「研討」類，共計 1 科，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理學院)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99.12.13 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五、音樂系通過調降限修人數之課程，開課人數是否比照調降，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考量音樂系課程較為特殊，請音樂系提供其他學校作法與相關規定後，再行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音樂系本次會議未提案。
- 六、文學院與通識中心課程限修人數調降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文學院、通識中心)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99.12.13 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七、本校通識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99.12.13 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八、擬訂定課程大綱「本課程欲培養之系所學生專業能力」欄位，授課教師勾選專業能力數目上限，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授課教師勾選課程大綱基本素養與專業能力數目，各以不超過 50% 項目數為限，若 50% 項目不足 4 項得以 4 項為上限。

執行情形：已於課網系統設計管控功能，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當量數計算，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兼任主管之教師當量數是否加權計算，請負責單位納入研議。

執行情形：已於 99.12.13 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十、考量學生學習成效，本校三學分之課程是否規範開設方式，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本案逕提教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99.12.13 第 126 次教務會議決議：大學部必修三學分課程，以不連續排課為原則，若因課程需求，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臨時動議

一、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修訂之結構圖，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海科院)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99.12.13 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新增課程共計 2 科，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海科院)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99.12.13 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管理學院

案由 一：企管系等三個系所修訂之課程結構圖，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如附件。

序號	系所	學制	本次結構圖修訂部份		
			新增	刪除	異動
1	企管系	博士班	0	0	2
2	財管系	碩士班	1	0	0
3	人管所	碩士班	0	0	1
		碩專班	0	0	1

決議：企管系與財管系通過，人管所修正課程名稱後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人管所會後撤案)

附帶決議：課程凡涉及科目名稱異動，均視為與原課程明顯不同，應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企管系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委會訂定 (98.1.7)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7)
 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4.16)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委會修訂 (98.12.8)
 結構外審時間：98 年 11 月 5 日(系課委通過)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委會修訂 (99.1.8)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1.14)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委會會議通過 (99.3.8)
 98 學年度第 123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3.22)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99.5.6)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99.5.31)
 98 學年度第 124 次教務會議 (99.6.15)

必修課程

- * 高等數量方法 (一)(二)(博一上、下)
- * 高等企業研究方法(博一下)
- * 高等管理理論研討(博一上)
- * 個體經濟分析(博一下)

必選修課程

- 生產與作業管理
- 行銷管理與研究
- 財務管理與研究
- 人力資源管理
- 管理資訊系統

- 企業管理專題研究 (一)
- 企業管理專題研究 (二)
- 企業管理專題研究 (三)
- 企業管理專題研究 (四)

註：博士班學生在提出論文學位考之前，必須至少在本系博士班專題討論系列上，公開報告其研究專題兩次。

選修課程

創新與科技 管理組

- * 大陸科技管理
- * 中小企業生產管理專題
- * 生產排程整合專題
- * 生產管理專題研討 (一)
- * 生產管理專題研討 (二)
- * 生產管理專題研討 (三)
- * 生產管理專題研討 (四)
- * 企業與創新專題研討
- * 全面品質管理專題討論
- * 成本管理理論專題研究
- * 技術移轉專題研究
- * 技術移轉管理專題討論
- * 供應鏈品質
- * 抽樣調查專題
- * 服務業品質管理

- * 科技創新策略專題討論
- *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 (一)
- *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 (二)
- *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 (三)
- *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 (四)
- * 高等企業研究方法
- * 高等創業管理研究
- * 高等數量方法 (一)
- * 高等數量方法 (二)
- * 產業分析與競爭策略
- * 統計品質管理專題討論
- * 後勤管理專題研討
- * 作業管理
- * 高等生產理論專題討論

- * 創新管理專題研討
- * 策略與組織專題討論
- * 實質選擇權
- * 實驗方法設計與資料分析
- * 實驗設計專題研究
- * 數量方法專題研討
- * 模糊理論專題討論
- * 篩選理論與應用
- * 應用迴歸分析
- * 管理資訊系統
- * 管理資訊系統專題 (一)
- * 管理資訊系統專題 (二)
- * 資訊管理專題討論
- * 智慧財產權專題討論

選修課程

財經法律 會計組

- | | | |
|--------------|--------------|-------------|
| *人力資源經濟專題研究 | *不確定性與訊息經濟學 | *投資理論專題討論 |
| *公司治理專題研究 | *成本會計專題研究 | *金融資產訂價理論 |
| *公司理財專題研究(一) | *行為財務專題研討 | *金融機構管理專題研究 |
| *公司理財專題研究(二) | *高等個體經濟分析(一) | *組織經濟學 |
| *保險財務專題討論 | *高等個體經濟分析(二) | *智慧財產之法律與管理 |
| *保險經濟理論 | *高等管理會計(一) | *會計資訊系統專題 |
| *財務研究方法 | *高等管理會計(二) | *資訊會計學 |
| *財務會計專題討論 | *高等管理經濟學 | *預算與控制行為專題 |
| *財務經濟學 | *國際財務管理 | *實質選擇權 |
| *高等企業經濟理論 | *產業經濟學專題研討 | *管理會計研究方法 |
| *高等投資理論 | | *管理會計專題討論 |
| *證券市場專題 | | *審計學專題討論 |
| | | *賽局理論與應用 |
| | | *醫療會計專題討論 |

經營管理組

- | | | |
|----------------|---------------|--------------------|
| *人力規劃數量模型 | *總體行銷研究專題 |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
| *人力維持管理專題研究 | *系統動力學專題 | *國際企業專題研討 |
|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討 | *系統動力學專題討論(一) | *國際企業專題討論 |
| *人力確保管理 | *系統動力學專題討論(二) | *國際企業專題討論(一) |
| *公共部門人力資源管理 | *服務業品管專題討論 | *國際企業專題討論(二) |
| *中國企業經營 |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 *國際企業理論與研究 |
| *文化行政與管理 | *知識管理 | *國際企業與組織理論專題研討 |
| *企業動態策略 | *知識管理(二) | *國際競爭專題研討 |
| *企業結盟與行銷通路專題討論 | *消費社會學專題 | *國際競爭專題討論(二) |
| *企業管理專題討論(一) | *消費者行為 | *國際競爭策略【異動】 |
| *企業管理專題討論(二) | *高等企業研究方法 | *產業組織理論專題討論 |
| *企業管理專題討論(三) | *高等企業研究方法(一) | *產業分析與競爭策略 |
| *企業管理專題討論(四) | *高等企業研究方法(二) | *組織行為專題討論 |
| *行為科學專題研究 | *高等企業經營決策模式 | *組織理論與管理【異動】 |
| *行銷思想專題討論 | *高等系統動力學 | *組織理論與跨文化管理專題研討(二) |
| *行銷研究方法 | *高等國際企業管理 | *組織理論與跨足文化管理專題討論 |
| *行銷理論專題討論 | *高等組織理論 | *組織發展 |
| *行銷通路專題討論 | *高等策略管理(一) | *組織網路 |
| *行銷管理 | *高等策略管理(二) | *組織學習專題研討 |
| *行銷管理專題研討 | *高等策略管理理論 | *組織學習 |
| *行銷與社會專題討論 | *高等管理理論研討 | |
| *行銷與環境專題討論 | *高階管理行為專題討論 | |
| *行銷傳播與廣告效果專題討論 | | |

選修課程

經營管理組
(續)

- | | | |
|--------------|-------------|--------------|
| *動態系統思考 | *管理理論研討 | *總體行銷專題研討 |
| *敘說探究方法(一) | *管理飛行模擬器 | *競爭理論專題討論 |
| *敘說探究方法(二) | *管理學習實驗室 | *競爭理論專題討論(二) |
| *創業與敘說探究(一) | *調查研究(一) | *顧客行為專題研討 |
| *創業與敘說探究(二) | *調查研究(二) | *顧客滿意專題討論 |
| *策略行銷專題討論 | *質性研究方法(一) | *專題研討 |
| *策略管理專題研究 | *質性研究方法(二) | *創業理論與研究(一) |
| *策略管理專題研究(二) | *學習型組織專題研討 | *創業理論與研究(二) |
| *策略管理專題研究(三) | *非營利組織行政與管理 | *健康服務研究 |
| *策略管理專題研討(二) | *非營利部門專題討論 | *健康照護的風險調整 |
| *策略管理理論專題研討 | *永續發展與社會企業 | *老年照護與管理 |
| *策略與組織專題討論 | | |
| *比較策略管理理論 | | |
| *綠色管理與創新 | |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00103_99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984 校課程委員會 99.5.31)與教務會議(第 124 次教務會議 99.6.15)通過
990301_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130_982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1102_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608_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223_9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1201_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71201_系所自我評鑑通過

(學分數)

必修課程：

一年級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一)(1)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二)(1)

選修課程：

投資與期選	金融市場與管理	經濟
選擇權市場理論與策略(3)	資本市場與金融機構(3)	應用總體經濟分析(3)
固定收益證券分析(3)	銀行理論與管理(3)	貨幣經濟學(3)
固定收益商品設計與管理(3)	證券市場結構與機制(3)	財務經濟理論與實證(3)
國際投資組合管理(3)	企業機構發展策略與實務(3)	產業經濟學(3)
期貨與選擇權(3)	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3)	
投資組合管理研究(3)	金融法規與制度(3)	
投資理論與策略(3)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3)	
現代投資組合理論與策略(3)		
證券分析與企業評價(3)		
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3)		
投資銀行學(3)		
創業投資(3)		
	公司理財與治理	計量
	財務管理理論(3)	財務研究方法(一)(3)
	公司治理(3)	實證財務經濟學(3)
	財務管理理論與策略(3)	財務研究方法(二)(3)
	行為財務學(3)	財務模型和應用(3)
	收購與合併決策(3)	財務資訊與實證(3)
	財金倫理與規範(3)	統計軟體財務計量應用(3)
	國際財務管理理論與實務(3)	高等計量方法(3)
其他		
全方位個人理財規劃(3)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3)		
不動產管理專題研究(3)		
企業風險管理與實務(3)		
新事業開發與財務規劃(3)		
流通與訂價(3)		
		財務會計
		國際會計準則(3) 新增
		財務報表分析與權益評價(3)
		財務會計分析與權益評價(3)
		會計模型與應用(3)
		會計個案分析與研究(3)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管理學院、海科院

案由 二：本校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九條第 1 款規定，「新」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三個月，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免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本次會議提案單位修訂情形如下：

◎與 99 學年度相同(免提校課程委員會)--

機電系-學、碩、博

環工所-碩、碩專、博

資工系-學、碩、博

材光系-學、博

企管系-學、碩、博

醫管學程-碩

海工系-學、碩專、博

◎100 學年度新修訂(本次會議審議)--

材光系-碩

海資系-學、碩、博

海地化所-碩、博

海工系-碩

三、檢附新修訂之必修科目表，如附件。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重申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 70%為原則，並請各系所檢討最低畢業學分數。

100 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系所學制別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與 99 學年 度相同	校課委會通 過次別	修訂 狀況
		最低畢業 學分數	大學必修		最低畢業 學分數	大學必修				
			學分數	比重		學分數	比重			
中文系	《學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28	60	68.75%		待訂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2				待訂	
	《博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24				待訂	
	《暑碩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40				待訂	
外文系	《學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28	61	69.53%		待訂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6				待訂	
	《博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6				待訂	
音樂系	《學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36	56	61.76%		待訂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2				待訂	
哲學所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0				待訂	
劇藝系	《學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28	56	65.62%		待訂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6				待訂	
生科系	《學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28	45	57.03%		待訂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24				待訂	
	《博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8				待訂	
	《碩專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6				待訂	
化學系	《學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28	57	66.41%		待訂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25				待訂	
	《博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22				待訂	
物理系	《學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28	60	68.75%		待訂	
物理系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24				待訂	
	《博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8				待訂	
應數系	《學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28	52	62.50%		待訂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0				待訂	
	《博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24				待訂	
生醫所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24				待訂	
	《博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8				待訂	
電機系	《學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40	69	69.29%		待訂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24				待訂	
	《博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8				待訂	
電機 電力學程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24				待訂	
機電系	《學士班》	140	70	70.00%	140	70	70.00%	V	993	
	《碩士班》	27			27			V	993	

100 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系所學制別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與 99 學年 度相同	校課委會通 過次別	修訂 狀況
		最低畢業 學分數	大學必修		最低畢業 學分數	大學必修				
			學分數	比重		學分數	比重			
	《博士班》	18			18			V	993	
環工所	《碩士班》	34			34			V	993	
	《博士班》	33			33			V	993	
	《碩專班》	40			40			V	993	
	《學士班》	128	54	64.06%	128	54	64.06%	V	993	
資工系	《碩士班》	28			28			V	993	
	《博士班》	22			22			V	993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24				待訂	
通訊所	《博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8				待訂	
	《學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39	68	69.06%		待訂	
光電系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26				待訂	
	《博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8				待訂	
	《學士班》	136	65	68.38%	136	65	68.38%	V	993	
材光系	《碩士班》	24			24				993	如附
	《博士班》	21			21			V	993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51				待訂	
IBMBA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45				待訂	
EMBA	《碩專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40	71	70.71%	V	993	
企管系	《碩士班》	48			48			V	993	
	《博士班》	30			30			V	993	
	《學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35	66	69.63%		待訂	
資管系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5				待訂	
	《博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0				待訂	
	《碩專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42				待訂	
	《學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40	63	65%		待訂	
財管系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9				待訂	
	《博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9				待訂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5				待訂	
公事所	《博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6				待訂	
	《碩專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42				待訂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9				待訂	
人管所	《博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9				待訂	
	《碩專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43				待訂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7				待訂	
傳管所	《碩專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42				待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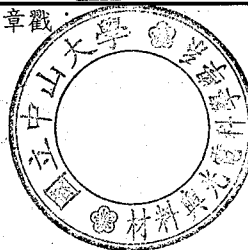
100 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系所學制別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與 99 學年度相同	校課委會通過次別	修訂狀況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必修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必修				
			學分數	比重		學分數	比重			
醫管學程	《碩士班》	39			39			V	993	
海生所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28				待訂	
	《博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2				待訂	
海資系	《學士班》	128	44	56.25%	128	44	56.25%		993	如附
	《碩士班》				24				993	如附
	《博士班》				18				993	如附
海地化所	《碩士班》				28				993	如附
	《博士班》				24				993	如附
海工系	《學士班》	136	64	67.65%	136	64	67.65%	V	993	
	《碩士班》				35				993	如附
	《博士班》				24			V	993	
	《碩專班》				35			V	993	
海事所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2				待訂	
海下物所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28				待訂	
海洋學士學程	《學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28	44	56.25%		待訂	
海生科技博士學程	《博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8				待訂	
EMPP	《碩專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42				待訂	
政治所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9				待訂	
	《博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0				待訂	
	《碩專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6				待訂	
經濟所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6				待訂	
	《碩專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6				待訂	
教育所/ 師培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2				待訂	
	《博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0				待訂	
	《碩專班》 教學組	本次會議未提案			36				待訂	
	《碩專班》 學校行政組	本次會議未提案			36				待訂	
政經系	《學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136	66	69.12%		待訂	
亞太所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6				待訂	
	《博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30				待訂	
社會所	《碩士班》	本次會議未提案			28				待訂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 (核心學程)	書報討論	1	1		1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24	必修比重			0%											
系所教育目標		1.培養基本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2.培養獨立思考與從事研究之基本能力 3.培養團隊精神與工程倫理 4.培養服務社會之能力 5.培養國際視野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具備材料及光電的專業知識。 2.具備提出及執行材料或光電領域專題計畫的能力。 3.具備撰寫材料或光電專業領域的研究報告、學位論文及期刊論文的能力。 4.具備獨立設計和執行材料或光電研究計畫，分析實驗數據、並歸納結果或論點的能力。 5.具備參與工業界產品材料開發或其他學術的整合型研究計畫的能力。 6.參與國內外學術演講、研討會或至國內外學術機構研習，以培養良好的國際觀。 7.具備教導學弟妹或大學專題生，使用實驗儀器及管理實驗室的能力。 8.養成查閱材料或光電相關期刊的習慣，並成為材料或光電學會會員，定期參與研討會。 9.提供材料強度、缺陷，破壞行為及可靠度的相關知識，使理解因材料不良可能導致的公共安全危害。															
修課規定		1.畢業需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 2.最低畢業學分數：24（不包括書報討論4學分）。															
修訂狀況		刪除99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修課規定內「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時間未滿兩學年者，得於學位考試通過後，免續修『書報討論』。」此段文字。															
年 1 月 7 日 系、所、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 年 (月 18 日 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 教授兼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主任陳明			院 長：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光灼華											

系所章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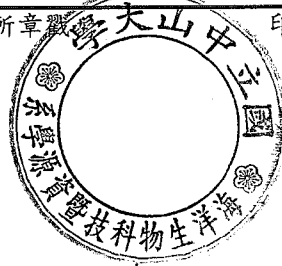


印表日期：2011/01/18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通識教育課程	博雅課程	博雅核心課程（12學分；大一、二選修）	12														
		博雅深化課程（8學分；大三、四選修）							8								
	講座	中山通識教育講座（在學期間聆聽至少八場）	0														
	語文課程	國語文	2	2													
		英語文	2	2													
	實踐課程	運動與健康	1	1		1	1										
		服務學習課程（三年級前修畢2學期）	0	0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課程）	普通生物學（一）	3														
		普通生物學（二）		3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1														
		普通生物學實驗（二）		1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普通化學（一）	2														
		普通化學（二）		2													
		普通化學實驗（一）	1														
		普通化學實驗（二）		1													
		基礎物理	3														
		普通物理實驗	1														
		海洋資源導論	2														
		海洋生物學概論		2													
		生物技術概論		2													
		有機化學（一）				2											
		有機化學（二）					2										
		有機化學實驗（一）				1											
		有機化學實驗（二）					1										
		海洋物理學				2											
海洋化學					2												
海洋資源專題研討（一）											2						
海洋資源專題研討（二）												2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必修比重			56.25%											
系所教育目標	1.建立學生基礎海洋科學學識 2.培育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資源研發之專門人才 3.專業學識的訓練 4.獨立研究能力的養成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A運用海洋生技或資源知識的能力 B設計實驗之能力 C執行實驗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D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E(書面撰寫及口頭表達的能力) F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G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H認識時事議題，瞭解環境、社會及全球的變化，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I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1.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及中山通識教育講座)。 2.需通過本校之英文檢核標準，或依規定修畢「通識教育: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4學分，方																

修課規定	得畢業。 3.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詳參本校教務處網頁/法規/選課相關法規/學士班教育架構(97)。 4.專業必修科目計44學分，本系選修課程不得低於50學分。 5.修習本學系規定「需同時選修實驗(習)課」之選修課程，須正課及格，實驗(習)課程方計入畢業學分。	
修訂狀況	1.[海洋資源及生物科技導論]修改為[海洋資源概論]。 2.[基礎物理(一)]修改為[基礎物理]，學分數由2學分修改為3學分；[普通物理實驗(一)]修改為[普通物理實驗]，刪除[基礎物理(二)]及[普通物理實驗(二)]。 3.新增[生物技術概論]必修課。 4.系所教育目標改成條列式。	
99年10月27日 系、所、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年2月23日 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	教授兼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主任 林全信	院長：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陳宏遠(甲)

系所章戳 印表日期：2011/02/24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一般必修 (核心學程)	教學實習	1	1														
	專業必修 (選修學程)	【A】：計4科任選4科															
		分子細胞生物學（一）	2												A	4	4
		分子細胞生物學（二）		2											A	4	4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一）	2												A	4	4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二）		2											A	4	4
		【B】：計2科任選2科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一）	2												B	2	2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二）		2											B	2	2
		【C】：計2科任選2科															
		海洋能源礦物專題研討（一）	2												C	2	2
		海洋能源礦物專題研討（二）		2											C	2	2
		【D】：計2科任選2科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一）	2												D	2	2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二）		2											D	2	2
最低畢業學分數	24	必修比重			0%												
系所教育目標	1.建立學生基礎海洋科學學識。 2.培育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資源研發之專門人才。 3.專業學識的訓練。 4.獨立研究能力的養成。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A.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 B.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 C.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D.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E.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F.良好的國際觀 G.領導、管理及規劃之能力 H.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修課規定	1.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 2.畢業前，「教學實習」需擇一學期修畢。 3.畢業前，專業必修課程（A-D組）需擇一組修畢。 4.碩士畢業論文題目需以海洋科學或其應用等相關研究，並呈現獨立研究之能力。																
修訂狀況	系所教育目標改成條列式。																
年10月27日(系、所、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年2月27日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	教授兼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主任 林全信			院長：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陳宏遠(印)													

系所章戳：



印表日期：2011/02/23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專業必修	分組必修(選修課程)	【A】：計4科任選4科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五)	2												A	4	4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六)		2											A	4	4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七)				2									A	4	4
		海洋生物科技專題研討(八)					2								A	4	4
		【B】：計4科任選4科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五)	2												B	4	4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六)		2											B	4	4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七)				2									B	4	4
		海洋生態專題研討(八)					2								B	4	4
		【C】：計4科任選4科															
		海洋能源礦物專題研討(五)	2												C	4	4
		海洋能源礦物專題研討(六)		2											C	4	4
		海洋能源礦物專題研討(七)				2									C	4	4
		海洋能源礦物專題研討(八)					2								C	4	4
		【D】：計4科任選4科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五)	2												D	4	4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六)		2											D	4	4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七)				2									D	4	4
		海洋化學資源專題研討(八)					2								D	4	4
最低畢業學分數	18	必修比重			44.44%												
系所教育目標	1.建立學生基礎海洋科學學識。 2.培育海洋生物科技及海洋資源研發之專門人才。 3.專業學識的訓練。 4.獨立研究能力的養成。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A.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 B.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 C.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D.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E.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F.良好的國際觀 G.領導、管理及規劃之能力 H.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修課規定	1.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 2.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最低畢業學分數：30。 3.畢業前，專業必修課程(A-D組)需擇一組修畢。 4.語文能力要求:TOEFL CBT 200分上;或等同之英語檢定;或修畢英語文能力領域課程8學分。 5.博士畢業論文題目需以海洋科學或其應用等相關研究，並以第一作者發表一篇以上SCI學術論文。																
修訂狀況	系所教育目標改成條列式																
年10月27日(系)所、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年2月27日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	教授兼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主任 林全信			院長：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陳宏遠(甲)													

系所章戳： 印表日期：2011/02/23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必修比重			0%												
系所教育目標	1.以研究結合教學，培育國內海洋地質、海洋化學及海洋生地化學等相關科學研究人才，以加速我國對海洋之開發利用，進而提高我國在國際海洋學術領域之地位。 2.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除強調課程之理論傳授外，並著重於專業技能和實務(海上實習、實驗操作、論文與專業英文寫作、專業演講實務)的演練，務期培育學術與實務多元人才。 3.強化我國領海的地質及地球化學之研究與教育，提供科學數據，以為海洋環境保護、海洋資源利用與開發、以及海洋環境相關法規制定與管理之依據。 4.因應全球環境變遷與海洋永續發展與利用快速變動，結合本土與全球海洋之研究與教育，積極邁向卓越教學與研究，共同為國內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而努力。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核心課程所要求的海洋化學與海洋地質學所提供的全球海洋環流系統與地質構造方面的基礎訓練。 2.對於主修海洋化學的學生要求應具有基本的海水各項參數的理解與分析能力。 3.主修海洋地質的學生則應具備沉積物顆粒分析的相關基礎知識和能力。																
修課規定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需至少修畢本所四位以上教師所開設的二十八個學分（含高等海洋地質學與高等海洋化學）。 二、本所碩士班修習課程分為以下三項： 1.核心必備課程 核心必備課程為必選課程，計有高等海洋地質學三學分、高等海洋化學三學分、專題演講四學分、海上實習一學分、論文寫作一學分。 2.海洋化學相關課程 3.海洋地質相關課程 三、學生在未修滿28個學分前，每學期至少必須要選修本所的課程一門以上。																
修訂狀況	與99學年度相同，不作變更 增列修課規定第一點分項及第三點																
年 / 月 / 日		系、所、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 年 2 月 27 日 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		林慧玲								院長：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陳宏遠(印)							

系所章戳：國立中山大學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印表日期：2011/01/12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博士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最低畢業學分數	24	必修比重			0%											
系所教育目標	1.以研究結合教學，培育國內海洋地質、海洋化學及海洋生地化學等相關科學研究人才，以加速我國對海洋之開發利用，進而提高我國在國際海洋學術領域之地位。 2.理論與實務相結合，除強調課程之理論傳授外，並著重於專業技能和實務(海上實習、實驗操作、論文與專業英文寫作、專業演講實務)的演練，務期培育學術與實務多元人才。 3.強化我國領海的地質及地球化學之研究與教育，提供科學數據，以為海洋環境保護、海洋資源利用與開發、以及海洋環境相關法規制定與管理之依據。 4.因應全球環境變遷與海洋永續發展與利用快速變動，結合本土與全球海洋之研究與教育，積極邁向卓越教學與研究，共同為國內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而努力。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核心課程所要求的海洋化學與海洋地質學所提供的全球海洋環流系統與地質構造方面的基礎訓練。 2.對於主修海洋化學的學生要求應具有基本的海水各項參數的理解與分析能力。 3.主修海洋地質的學生則應具備沉積物顆粒分析的相關基礎知識和能力。 4.博士班畢業前必須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並為SCIE期刊正式接受並已發表或刊印中之論文。															
修課規定	博士生論文口試前需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含「專業英文」及「專題演講」各四學分。															
修訂狀況	與99學年度相同，不作變更 修改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年 / 月 / 日 系、所、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 年 2 月 22 日 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林碧玲				院長：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陳宏遠(甲)												

系所章戳： 印表日期：2011/0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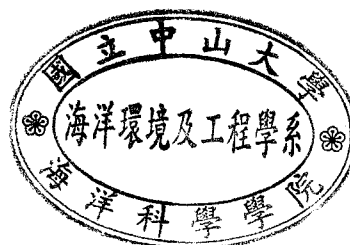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最低畢業學分數	35	必修比重			0%											
系所教育目標	1.具備精進科學研究及技術創新能力：培養學生具備海洋環境及工程相關領域之專業研究知能，並兼具理論精進、技術創新之能力。 2.兼備個人獨立作業與合群團結精神：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研究的能力，同時注重學生溝通合作、團隊領導、專業倫理之素養。 3.兼備本土與國際視野：引導學生對台灣海洋環境之研究及關注，並激勵學生積極吸取國外相關知能、接觸國際學術交流，以拓展其國際視野與素養。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海洋及海岸工程組應具有海洋環境工程及產業技術等相關知識。 2.海洋環境保育組應具有海洋環境監測、保育技術與計算分析能力。 3.海洋環境規劃管理及資訊組應具有環境系統分析、地理資訊系統及海岸規劃管理相關知識。															
修課規定	1.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 2.研究所碩士班之核心課程如下： (1)甲組研究生必選之核心課程：數學類課程：「高等應用數學」、「機率與統計在海洋工程的應用」2選1。力學類課程：「高等流體力學」或「應用流體力學」或「高等應用力學」3選1。數值計算類課程：「數值方法」。 (2)乙組必選之核心課程：3選2；3門必選課程包含：「水化學」、「海洋污染防治工程技術」、「海洋污染模擬理論與實務」。 (3)丙組必選之核心課程：3選2；3門必選課程包含：「海洋地理資訊系統及實習」、「高等環境系統分析一」、「研究方法」。															
修訂狀況	取消必選海洋環境及工程導論（一）、（二）。															
100年1月17日 系、所、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年2月27日 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 教授兼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主任 楊磊								院長： 教授兼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陳宏遠(甲)								

系所章戳：

印表日期：2011/02/23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工學院

案由 三：擬修改材光系碩士班 99 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九條第 4 款規定，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內科目與相關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修訂完成，為維護學生權益，不得於入學後再行修改或增刪。
- 二、材光碩 99.6.30 修改「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修改後其修課規定與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99.3.8)通過之 99 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上相關規定牴觸。
- 三、為避免修課規定不一致而使該入學年度學生無所適從，擬依材光系修訂通過之「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修訂 99 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使規範具一致性。

決議：

- 一、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二、材光系應確實輔導相關學生選課，以符合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09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 (核心學程)	書報討論	1	1		1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24	必修比重			0%											
系所教育目標		1.培養基本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2.培養獨立思考與從事研究之基本能力 3.培養團隊精神與工程倫理 4.培養服務社會之能力 5.培養國際視野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具備材料及光電的專業知識。 2.具備提出及執行材料或光電領域專題計畫的能力。 3.具備撰寫材料或光電專業領域的研究報告、學位論文及期刊論文的能力。 4.具備獨立設計和執行材料或光電研究計畫，分析實驗數據並歸納結果或論點的能力。 5.具備參與工業界產品材料開發或其他學術的整合型研究計畫的能力。 6.參與國內外學術演講、研討會或至國內外學術機構研習，以培養良好的國際觀。 7.具備教導學弟妹或大學專題生，使用實驗儀器及管理實驗室的能力。 8.養成查閱材料或光電相關期刊的習慣，並成為材料或光電學會會員，定期參與研討會。 9.提供材料強度、缺陷，破壞行為及可靠度的相關知識，使理解因材料不良可能導致的公共安全危害。															
修課規定		1.畢業需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 2.最低畢業學分數：24 (不包括書報討論4學分)。 3.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時間未滿兩學年者，得於學位考試通過後，免續修「書報討論」。															
修訂狀況		99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與100學年度相同，不作變更。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983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123														

刪除「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時間未滿兩學年者，得於學位考試通過後，免續修「書報討論」此段文字」

100年1月7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張明

院長：

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 光灼華

系所章戳：



保存年限：

簽 於 工學院

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



主旨：檢陳本院新修訂之電機系、資工系、通訊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及材光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 鑒核。

說明：

- 一、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一。
- 二、本修正案業經99年6月28日本院98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二會議紀錄。

敬 陳

校長楊

會辦單位：教務處

不跑線上簽核系統原因：附件採實體寄送

第 層決行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承辦單位	秘書江美惠 06/30	一、電機系和通訊所修正博士班學生論文能力標準、資工系修訂博士班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與材光系修正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內容與相關法規皆無抵觸。 二、平 鈞長核定後，煩請將影本乙份送本組備查。 教授兼系主任張玉山 0713 0910 秘書丁湘蘭 0713 0950 教授吳欽杉 0713 1600



表單編號：GAOF-3-02-0109
類別號：170883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1.11.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4.12 本系9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18 本院9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6.3.20 本系9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15 本院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9.5.27 本系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8 本院9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係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二學年內，須修畢本系訂定之最低學分數【24學分，不含「書報討論」4學分】，其中「專題研究」課程至多3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2.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時間未滿兩學年，若於學位考試通過後至下學期註冊日前未能完成離校程序者，必須續修「書報討論」。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第一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 論文計畫書審查：

碩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的五個月之前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審查方式以口試行之，由指導教授提名並經主任同意之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半數通過為及格。

(二) 碩士論文考試：

1. 在規定期限內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之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本校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前2週備妥打字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簽認，送至系辦公室。
2. 論文初稿由主任任命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本系教師組成之小組進行審核。論文初稿經審核通過後，方得申請論文考試。未通過論文初稿審核者，當學期之論文考試資格自動取消。
3. 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名，經主任同意後呈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09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學	上	下	學	上	下	學	上	下	學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核心課程)	書報討論	1	1		1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24	必修比重			0%											
系所教育目標		1.培養基本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2.培養獨立思考與從事研究之基本能力 3.培養團隊精神與工程倫理 4.培養服務社會之能力 5.培養國際視野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具備材料及光電的專業知識。 2.具備提出及執行材料或光電領域專題計劃的能力。 3.具備撰寫材料或光電專業領域的研究報告、學位論文及期刊論文的能力。 4.具備獨立設計和執行材料或光電研究計畫，分析實驗數據，並歸納結果或論點的能力。 5.具備參與工業界產品材料開發或其他學術的整合型研究計劃的能力。 6.參與國內外學術演講、研討會或至國內外學術機構研習，以培養良好的國際觀。 7.具備教導學弟妹或大學專題生，使用實驗儀器及管理實驗室的能力。 8.養成查閱材料或光電相關期刊的習慣，並成為材料或光電學會會員，定期參與研討會。 9.提供材料強度、缺陷、破壞行為及可靠度的相關知識，使理解因材料不良可能導致的公共安全危害。															
修課規定		1.畢業需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 2.最低畢業學分數：24 (不包括書報討論4學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時間未滿兩學作者，得於學位考試通過後，免續修「書報討論」)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983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123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管理學院、海科院

案由 四：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新增科目共計 4 科，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 5 款規定，已完成外審之系所課程結構，原則上應依審定之必、選修課程開課，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及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等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新增。

二、新增科目提各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紀錄均已查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開課單位：財務管理學系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結構圖	預計開設學期
			中 文	英 文		正課	實習				
1	財管碩	選修	國際會計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3	3	0	楊美玲	《講授類》	本次結構圖新增	99 下

開課單位：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2	海工系	必修	給水及排水工程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SYSTEM	3	3	0	于嘉順	《講授類》	結構內	100 上
3	海工系	選修	海岸保全復育及設計	SHORE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DESIGN	3	3	0	許榮中	《講授類》	結構內	尚未排定
4	海工碩	選修	廢水生物處理方法	BIOLOGICAL TREATMENT FOR WASTEWATER	3	3	0	楊 磊	《講授類》	結構內	尚未排定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099(3)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國際會計準則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授課教師	姓名	楊美玲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 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 單位	財管碩			限修 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IFRS is the most popular topic in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accounting in recent years. As of early 2010, almost 115 countries and places have used, allowed to use or proposed to use IFRS in corporate financial reporting. Even in the ROC, Taiwan, the authority has announced to formally put IFRSs into practice in the TSE and OTC listed companies since 2013. The course illustrates and explains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ncepts, accounting treatments and requirements, and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encountered at the corporate or individual entity level by using the most updated set of IFRS.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 Introducti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framework 2.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3. Investment Property 4. Borrowing costs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s 5. Employee benefits 6. Revenue 7. Intangible Assets 8. Financial Instruments-introduction, financial asset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introduction, financial liability 10.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vents after the reporting period 11. Non-current assets held for sale and discontinued operation 12. Impairment of assets 13. Leases 14. Provisions and Contingencies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 參考書目	Cheng Ding Wang, 2010, <u>Intermediate Accounting- An IFRS Perspective</u> 10st Edition, Taiwan. Lam & Lau, 2010, <u>Intermediate Financial Reporting-An IFRS's perspective</u> .USA.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陳妙玲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峰淵
	教授兼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陳妙玲	教授兼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陳妙玲	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吳仁和	
	100年 1 月 6 日	100年 1 月 6 日	100年 1 月 19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便簽 於 財管系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主旨：99學年度第2學期財管系碩士班課程結構圖擬新增「國際會計準則」之課程。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簡稱IFRS）乃當前全球主要之會計語言，面對全球全面採用IFRS之趨勢，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日前公佈「我國企業採用IFRS之推動架構」，依據該架構IFRS預計2013年起分階段於各企業強制採用此準則。
- 二、本校乃5年500億重點補助大學為考量即將畢業之學生（碩士、大學100級）未來的就業實力，且因99年2月楊美玲助理教授起聘本校，基於該教師之專業本系才得於開設此新課。
- 三、為因應會計準則之重大變革，本系希藉此課程強化學生國際會計之專業能力，以達到培育學生成為未來各行業之財務會計主管或稅務專業人士之目的。

敬 陳

教務長 蔡

會辦單位：課務組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李琪華

教授兼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陳妙玲

課務組

1. 依9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附帶決議，新增課程除短期課程或特殊情況外，需於開學前審議通過，始可開課。

2. 本系擬於99學年下學期開課，仍請提99校課程委員會(初審)審議，審議結果再行開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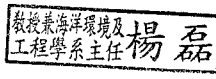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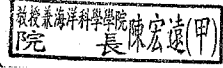
秘書 蔡璦琪

教授兼秘書 蔡璦琪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0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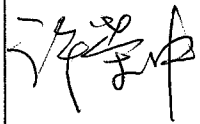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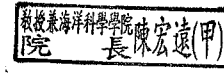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給水及排水工程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SYSTEM							
授課教師		姓名	于嘉順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助理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海工系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本課程旨在建立本系學生對給水與排水工程的系統概念, 期使修課同學在自來水工程及下水道工程有規劃及系統設計的能力。							
	綱要	(限300字以內) 本課程內容涵蓋自來水工程(水源、取水、導水、淨水、配水)、排水工程(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系統、放流系統)及水環境相關的理論及規劃設計的方法。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1 Mark J. and Hammer Sr., 2007, <i>Water and Wastewater Technonogy (6th Edition)</i> , Prentice Hall, NY, 0-13-174542-5 2 Warren Viessman Jr., Mark J. Hammer, Elizabeth M. Perez, and Paul A. Chadik, 2008, <i>Water Supply and Pollution Control</i> , Prentice Hall, NY, 978-0132337175 3 Mackenzie L. Davis and David A. Cornwell, 2007, <i>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i> , McGraw Hill Higher Education, NY, 978-0071259224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0年 2月 23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0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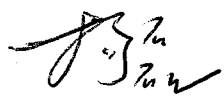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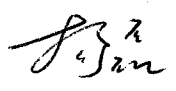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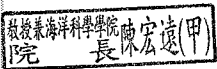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海岸保全復育及設計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SHORE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DESIGN							
授課教師		姓名	許榮中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海工系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講解波浪折射、繞射、漂沙及各種人為結構物對海岸的影響, 介紹國內外海岸保全設施與海岸保全復育經驗, 討論國內海岸保全及復育案例, 培養大學部學生在海岸保全復育及設計的能力。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 海岸漂沙環境 2. 台灣海岸侵蝕與保全現況 3. 日本海岸保全經驗 4. 歐美海岸復育經驗 5. 海岸地貌學之工程應用 6. 海岸保全復育案例 7. 海岸保全復育設計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教師自編講義及相關學術期刊論文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1月17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年 月 日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2月23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009(3)

課程名稱(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廢水生物處理方法							
課程名稱(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BIOLOGICAL TREATMENT FOR WASTEWATER							
授課教師		姓名	楊磊			專/兼任	專任	職稱	教授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3	上課時數	正課3小時 實習/驗0小時
		開課單位	海工碩			限修人數	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 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 需符合: 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 提教務會議討論。							
開課主旨及綱要	主旨	(限100字以內) 使學生了解運用微生物處理廢水之原理機制, 以及各種不同之處理方法, 進而培養學生具有設計實際污水處理廠生物處理單元之能力。							
	綱要	(限300字以內) 1. 生化反應動力學簡介 2. 環境微生物學簡介 3. 廢水之水量及水質特性 4. 懸浮生長處理方法-活性污泥法 5. 固定生長處理方法-生物膜法 6. 營養鹽生物處理方法 7. 自然處理方法-埤塘及人工濕地法 8. 污泥消化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		1. Larry D. Benefield and Clifford W. Randall, 1980, <i>Biological Process Design for Wastewater Treatment</i> ,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NJ, U.S.A., 1980. 2. C. P. Leslie Grady, Jr., Glen T. Daigger, and Henry C. Lim, 1999, <i>Biological Wastewater Treatment</i> , Marcel Dekker, Inc., New York, U.S.A. 3. Clifford W. Randall, James L. Barnard, and H. David Stensel, 1992, <i>Design and Retrofit of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s for Biological Nutrient Removal</i> , Technomic Publishing Co., Inc., Lancaster, PA, U.S.A.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 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 1 月 17 日	年 月 日	100年 2 月 27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管理學院

案由 五：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異動，共計 2 科，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已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如需異動(如修改科目名稱、停開、調整學分數或開設年級等)，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但科目名稱異動後明顯不同者，仍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各課程資料異動，不得追溯承認已開設之課程。
- 二、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研討」類，課程名稱應修改為「xxx 專題研討」，並於課程異動資料表之「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異動授課方式清單及課程異動資料表，如下表及附件。

序號	學制別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主授教師	開設學期
		中(英)文課程名稱	授課方式	中(英)文課程名稱	授課方式		
1	人管碩	書報討論 Seminar i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研討類	論文分析(一) Analysis of Theses i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	講授類	何金銘	992
2	人管碩專	書報討論 Seminar i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研討類	論文分析(一) Analysis of Theses i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	講授類	何金銘	尚未排定

決議：人管所修正課程名稱後通過。(人管所會後撤案)。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案由 一: 修訂本校課程結構外審表單,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 7 條第 1 款規定, 系所應定期(至少每 3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 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
- (二) 配合前述規定增加檢核機制及職涯進路等規定應一併送審, 以符合以學生學習成效導向之規劃精神。

決議: 修訂後通過(含增訂通識課程專用外審表單), 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課程結構外審審查表

檢附相關資料：

- ☐ 1.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
- ☐ 2.院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 3.校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 4.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及檢核指標
- ☐ 5.系所課程領域分組規劃必要性之說明
- ☐ 6.課程結構、課程銜接及必選修比重分配說明
- ☐ 7.課程大綱
- ☐ 8.職涯進路圖
- ☐ 9.畢業條件與要求
- ☐ 10.專任師資學經歷與研究成果及授課課程
- ☐ 11.其他授課師資

審查班別：☐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項 目	審 核	建 議 事 項
系所課程設計與內容是否與教育目標一致？	☐ 是 ☐ 否	
<u>課程設計</u> 是否能 <u>培育學生達成系所規劃專業能力及檢核指標</u> ？	☐ 是 ☐ 否	
課程設計是否完整涵蓋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	☐ 是 ☐ 否	
課程設計是否符合該專業領域中學術理論之架構？	☐ 是 ☐ 否	

項	目	審 核	建 議 事 項
課程結構（必選修）、學程規劃是否合理且符合教育目標與系所專業能力？	☐ 是 ☐ 否		
相對於教育目標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學分分配是否適當？	☐ 是 ☐ 否		
課程銜接順序否合理？	☐ 是 ☐ 否		
師資專長是否與課程規劃配合？	☐ 是 ☐ 否		
課程是否考量就業需求，規劃職涯進路，培育學生將所學應用在業界實務上的能力？	☐ 是 ☐ 否		
課程設計是否能配合外部環境之變化，有效因應國際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 是 ☐ 否		
綜合建議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結構外審審查表

檢附相關資料：

- ☐ 1.組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
- ☐ 2.中心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 3.校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 4.通識課程領域規劃之說明
- ☐ 5.課程結構、及學分選修規定說明
- ☐ 6.課程大綱
- ☐ 7.畢業條件說明
- ☐ 8.專兼任師資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授課課程
- ☐ 9.其他授課師資

項 目	審 核	建 議 事 項
<u>組</u> 課程設計與內容是否與教育目標一致？	☐ 是 ☐ 否	
<u>課程設計</u> 是否能 <u>培育學生達成全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u> ？	☐ 是 ☐ 否	
課程設計是否完整涵蓋相關領域之 <u>永續發展</u> ？	☐ 是 ☐ 否	
課程設計是否符合該領域學術理論之架構？	☐ 是 ☐ 否	
課程結構 <u>學分選修之規劃</u> 是否合理，且符合教育目標及 <u>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u> ？	☐ 是 ☐ 否	

項 目	審 核	建 議 事 項
相對於 <u>校</u> 教育目標與 <u>學生基 本素養與核心能力</u> ，學分分配 是否適當？	☐ 是 ☐ 否	
師資專長是否與課程規劃配 合？	☐ 是 ☐ 否	
課程 <u>規劃與教學</u> 是否 <u>能培育 學生基礎素養與核心能力，並 建構跨領域學習基礎知識</u> ？	☐ 是 ☐ 否	
課程設計是否能 <u>配合外部環 境之變化</u> ，有效因應國際化、 資訊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	☐ 是 ☐ 否	
綜合建議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

案由 二：為保障學生修課權益，請各系所課程異動時，一併規劃補修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課程異動倘涉及必修及連貫性課程，因會影響異動前未修習完成學生學分認定，甚至影響學生畢業，請各系所異動課程時，應一併規劃相關補修規定，使學生補修時有一致性之依循，並維持課程規劃品質。

決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異動資料表

開課系所				異動類別	☐ 修改 ☐ 停開			
* 中文課程名稱 (必填)		修改後	(以15個字為限)					
		原資料	(必填)					
□ 英文課程名稱		修改後	(以70個字母含空白為限)					
		原資料						
異動資料【請勾填修改欄】	□ 開課年級 或學期 (必修科目)	修改後		適用學年度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實施			
		原資料		說明：附適用該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				
	□ 學分數	修改後		□ 上課時數	修改後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原資料			原資料	正課 實習/驗	小時 小時	
	□ 學年/期 課程	修改後		□ 授課方式	修改後			
		原資料			原資料			
	修改說明	課程內容						
		課程大綱						
參考書目								
必修或連貫性 課程異動後， 原課程未修畢 學生補修規劃。								

年 月 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科目擬於 學年度第 學期開設)		年 月 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已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之選修科目資料異動，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但異動後之科目名稱如明顯不同者，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專題」類課程異動「授課方式」：

1. 修改為「講授」類課程，請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科目名稱，以『新增設課程』方式提報。
2. 修改為「研討」類課程，請於『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其審查原則如下：系所課程如確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並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事實，並請將科目名稱修改為「xxx 專題研討」。